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0778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1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起始日所对应的后续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基金经理	肖侃宁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16
		证券从业日期	1995-06-01
	熊侃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4-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是2040年，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或近4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比例合计不超过60%；此后权益资产占比逐渐降低；随着目标日期临近，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资产的比例配置，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或近4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的混合型基金）。

为了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留出一定的空间避免对下滑曲线频繁调整，本基金设定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投资比例区间为以下滑曲线为中枢上浮不超过10个百分点、下浮不超过15个百分点。

业绩比较基准 2019年（含）到2025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年（含）到2030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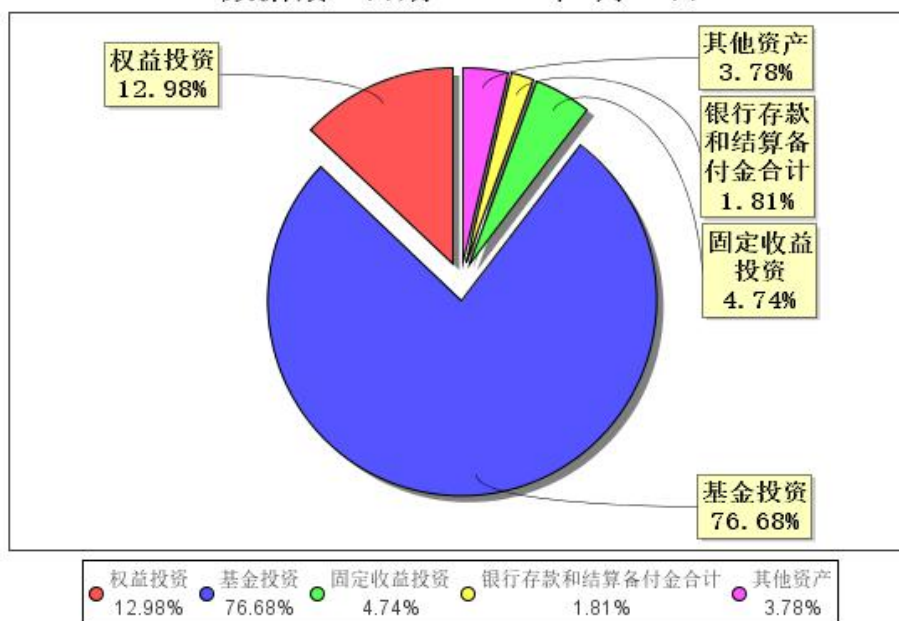
2030年（含）到2035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5年（含）到2040年（含），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8%”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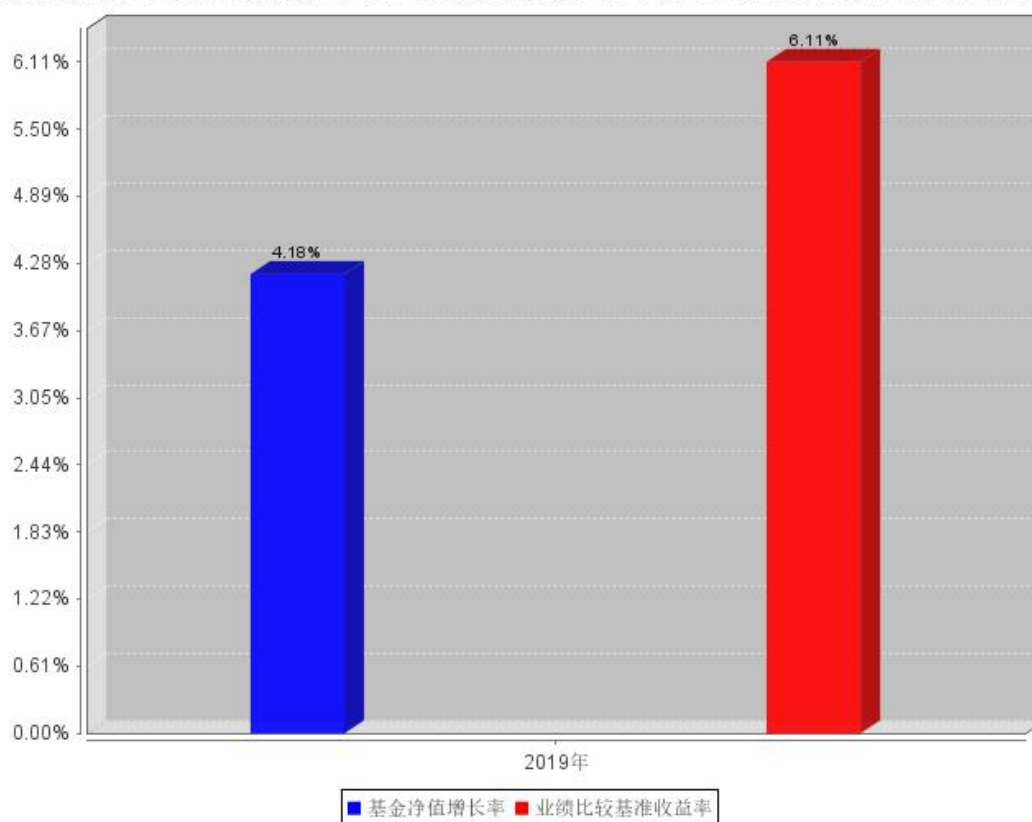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5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65天	0.75%	-
	N≥365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3、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4、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和还款来源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

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9、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